

##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志成

紀錄：謝幸霓小姐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出席此會，並給予支持與指教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辦理「博雅教育講座」課程，如下：

週次	日期	時間	演講者	單位/職稱
2	9/20 (二)	10:00   12:00	朱宗慶	臺北藝術大學校長
3	9/27 (二)	10:00   12:00	顏純左	臺南市副市長
4	10/4 (二)	10:00   12:00	李國修	屏風劇團表演班
5	10/11 (二)	10:00   12:00	阮家齊 Ryan Roberts	美國在台協會 美國文化中心主任
6	10/18 (二)	10:00   12:00	林福地	臺灣電影導演
7	10/25 (二)	10:00   12:00	劉三錡	佛光大學副校長
8	11/1 (二)	10:00   12:00	沈呂巡	外交部政務次長
9	11/8 (二)	10:00   12:00	李遠鵬	交通大學講座教授
10	11/15 (二)	10:00   12:00	洪萬隆	義大皇家酒店暨天悅大飯店董事長

11	11/22 (二)	10:00   12:00	吳思華	政治大學校長
12	11/29 (二)	10:00   12:00	王國明	元智大學講座教授
13	12/6 (二)	10:00   12:00	陳士良	外交部非洲司司長
14	12/13 (二)	10:00   12:00	歐用生	臺灣首府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
15	12/20 (二)	10:00   12:00	蔡培村	高雄師範大學校長
16	12/27 (二)	10:00   12:00	容繼業	高雄餐旅大學校長
17	1/3 (二)	10:00   12:00	許耿修	文建會第三處處長

二、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夜間開課規劃。

三、辦理學生加退選課程事宜。

四、每月召開 101 通識教育評鑑籌備會議。

五、定期召開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六、定期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

七、定期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。

八、申請教育部通識課程相關計畫。

九、本中心訂於 100 年 11 月 9 日(三)下午 2 時假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辦理自我評鑑，敬請教務長、各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踴躍出席，並給與指教。

十、因辦理 101 通識教育評鑑工作需要，請各系所於 100 年 11 月 2 日(三)前將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教師相關資料整理成冊(統一以綠色資料夾為主)，並送至本中心。

### 參、 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自 101 學年度始，擬開放學生跨院選修他院院核心課程，修畢後，歸列為七大領域之其一選修 2 學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通識課程與院核心課程達到融合之效果，鼓勵學生跨院選修院核心課程。

二、擬將院核心課程修課架構調整如下表：

科目名稱	所屬學院學生修課			他院學生修課		
	類別	修別	學分	領域別	修別	學分
心理學	院核心	必修	2	生命探索	選修	2
文化變遷	院核心	必修	2	社會文化脈動	選修	2
科技法律	院核心	必修	2	科學技術與社會	選修	2
綠色科技與社會	院核心	必修	2	科學技術與社會	選修	2
藝術鑑賞	院核心	必修	2	藝術感知	選修	2

三、同意 100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學生下修他院院核心課程，亦可認列為選修 18 學分內。

擬辦：

一、通過後，請各院評估學生人數加以開課。

二、通過後，擬請電算中心協助學生必、選修修課之系統認定、判讀等維護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 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